

參、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就業狀況

一、我國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就業者

(一)109年5月男性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較女性為多

109年5月我國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計79.9萬人，占全體就業者7%，其中男性43.8萬人，高於女性之36.1萬人，惟男性占其就業者比重6.9%，則略低於女性之7.1%；就從事部分時間工作者觀察，其中男性17.2萬人(約占4成1)，低於女性之25萬人，占其就業者之比率男性2.7%亦低於女性之4.9%；從事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中，男性38.2萬人(約占6成)，則多於女性之25.3萬人，占其就業者比率各為6%及5%。

表 3-1 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就業者

單位：千人

項 目 別	全體 就業者	部分時間、 臨時性或 人力派遣 就業者		部分時間 就業者		臨時性或 人力派遣 就業者	
		占全體就 業者比率 (%)		占全體就 業者比率 (%)		占全體就 業者比率 (%)	
99年	10,459	723	6.92	384	3.67	539	5.16
男性	5,871	363	6.18	164	2.80	290	4.94
女性	4,588	361	7.86	220	4.79	249	5.43
100年	10,670	693	6.50	378	3.54	531	4.97
101年	10,834	736	6.79	391	3.61	574	5.29
102年	10,939	759	6.94	400	3.66	590	5.39
103年	11,052	766	6.93	397	3.60	598	5.41
104年	11,179	781	6.98	405	3.62	612	5.47
105年	11,247	792	7.04	411	3.65	621	5.52
106年	11,331	805	7.11	417	3.68	629	5.55
107年	11,411	814	7.13	423	3.70	637	5.58
108年	11,484	819	7.13	425	3.70	644	5.61
109年	11,462	799	6.97	421	3.68	634	5.53
男性	6,356	438	6.89	172	2.70	382	6.00
女性	5,106	361	7.08	250	4.89	253	4.9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調查資料時間為各年5月。

說明：由於部分時間工作者可能亦是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故二者合計人數大於全體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人數。

兩性部分時間就業者中受僱者均占近9成；部分時間受僱者占各該性別受僱者比率，女性為5.1%，仍高於男性之3.1%。

表3-2 部分時間就業者及受僱者人數

中華民國109年5月

單位：千人

性別	全體就業者	部分時間就業者	就業者		全體受僱者	部分時間受僱者	受僱者	
			占全體就業者比率(%)	結構比(%)			占全體受僱者比率(%)	結構比(%)
總計	11,462	421	3.68	100.00	9,144	373	4.07	100.00
男性	6,356	172	2.70	40.72	4,808	151	3.14	40.52
女性	5,106	250	4.89	59.28	4,335	222	5.11	59.4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說明：部分時間工作者係指受僱者每週應工作時數低於場所單位規定之正常上班時數，若場所單位未規定正常上班時數，原則上為非旺季或淡季期間之平均每週工作時數低於35小時者；自僱身分者則由其自行認定。

(二)109年5月兩性部分時間就業者均以15~24歲、大專及以上、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最多

按年齡層觀察，109年5月兩性部分時間就業者主要均以15~24歲居多，男性之該年齡層占36.9%、女性占29.6%，其次男性為55~64歲占16.7%，女性為45~54歲占20.5%；15~24歲居多主因為教育普及、就學年限延長與青少年為累積工作經驗，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致男、女性該年齡層就業者之部分時間工作占比各達14%及18.8%所致。

按教育程度結構觀察，兩性部分時間就業者均以大專及以上最多，男、女性分別占44.6%及52.6%，主要亦與前述因素有關；另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占29.1%及31.5%，國中及以下占26.3%及16%。

按從事之職業結構觀察，兩性部分時間就業者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較多，男、女性分別占25.2%與44.5%，其次均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分別占22.9%及17.4%，居第三者男性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占22.4%，女性為專業人員占14.4%。

表3-3 部分時間就業者之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

中華民國109年5月

單位：千人

項目別	男性				女性			
	全體就業者	部分時間工作者	占全體就業者比率(%)	結構比(%)	全體就業者	部分時間工作者	占全體就業者比率(%)	結構比(%)
總計	6,356	172	2.70	100.00	5,106	250	4.89	100.00
年齡								
15~24 歲	452	63	14.00	36.87	392	74	18.80	29.55
25~34 歲	1,420	19	1.32	10.95	1,283	25	1.91	9.83
35~44 歲	1,737	26	1.49	15.05	1,514	50	3.29	19.93
45~54 歲	1,516	23	1.51	13.30	1,222	51	4.19	20.49
55~64 歲	996	29	2.87	16.69	615	42	6.88	16.95
65 歲以上	236	12	5.20	7.14	79	8	10.35	3.26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201	45	3.76	26.30	564	40	7.07	15.97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2,190	50	2.28	29.09	1,483	79	5.30	31.48
大專及以上	2,966	77	2.58	44.61	3,058	131	4.29	52.55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60	1	0.25	0.38	111	-	-	-
專業人員	704	13	1.78	7.29	747	36	4.82	14.42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35	6	0.63	3.79	1,026	15	1.46	5.98
事務支援人員	282	10	3.62	5.96	1,017	28	2.72	11.09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18	43	4.25	25.20	1,255	111	8.85	44.4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377	2	0.55	1.20	115	2	1.60	0.74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334	38	2.88	22.43	159	5	3.38	2.15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	1,008	19	1.84	10.84	395	9	2.39	3.7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337	39	11.66	22.92	280	43	15.48	17.3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說明：同表3-2。

(三)109年5月兩性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均以15~24歲最多

按年齡層觀察，109年5月男、女性從事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均以15~24歲最多，分別占21.8%及29.2%，占該年齡層全體就業者之比率分別達18.4%及18.8%。

按教育程度觀察，男性從事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以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占39.2%較多，女性則以大專及以上占46.4%較多。

按職業觀察，男性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占47.2%較高，女性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34.4%較高。

表 3-4 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就業者之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

中華民國109年5月

單位：千人

項目別	男性				女性			
	全體 就業者	臨時性 或人力 派遣工 作者	占全體 就業者 比率 (%)	結構比 (%)	全體 就業者	臨時性 或人力 派遣工 作者	占全體 就業者 比率 (%)	結構比 (%)
總計	6,356	382	6.00	100.00	5,106	253	4.95	100.00
年齡								
15~24 歲	452	83	18.43	21.81	392	74	18.79	29.18
25~34 歲	1,420	63	4.46	16.59	1,283	31	2.43	12.35
35~44 歲	1,737	67	3.88	17.66	1,514	46	3.06	18.31
45~54 歲	1,516	81	5.36	21.29	1,222	54	4.45	21.52
55~64 歲	996	77	7.76	20.25	615	42	6.85	16.66
65 歲以上	236	9	3.87	2.39	79	5	6.38	1.99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201	141	11.71	36.86	564	54	9.62	21.49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2,190	150	6.83	39.21	1,483	81	5.48	32.14
大專及以上	2,966	91	3.08	23.93	3,058	117	3.83	46.37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60	0	0.08	0.06	111	-	-	-
專業人員	704	8	1.11	2.05	747	41	5.49	16.22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35	8	0.80	2.18	1,026	5	0.47	1.90
事務支援人員	282	9	3.19	2.36	1,017	24	2.37	9.56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18	39	3.87	10.32	1,255	87	6.92	34.38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377	5	1.24	1.22	115	1	0.93	0.42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334	180	13.49	47.17	159	8	5.17	3.25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	1,008	19	1.93	5.11	395	8	2.06	3.23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337	113	33.43	29.54	280	78	27.99	31.0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二、主要國家部分時間就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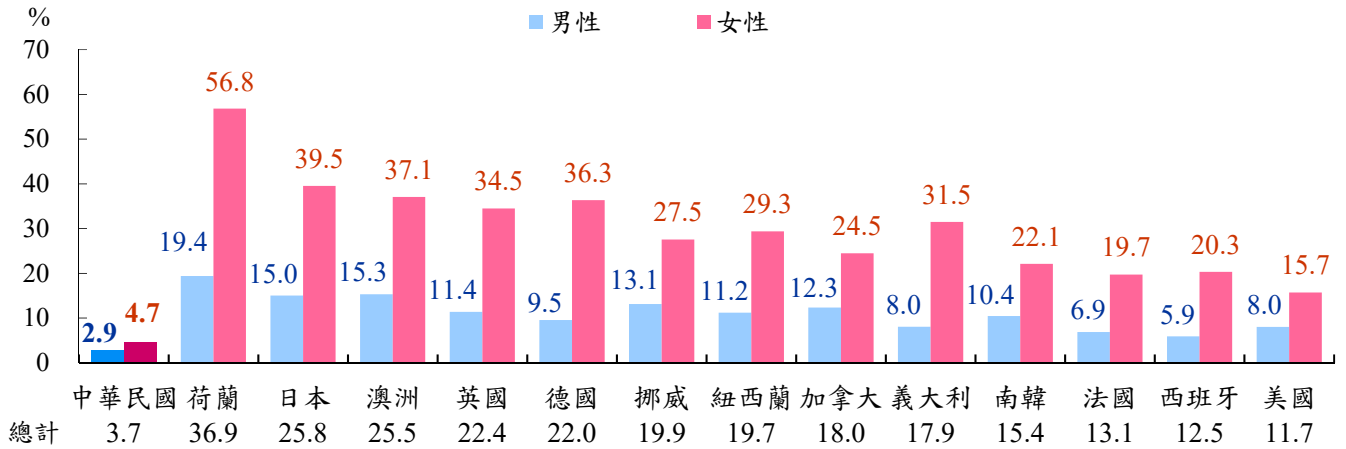
(一) 109年我國部分時間工作占就業者比率低於主要國家

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資料，109年主要工作每週工時未滿30小時之部分時間就業者占全體就業者比率，以歐洲國家及日本較高，且各國均為女性高於男性。

各主要國家之該項比率均為兩位數以上，其中荷蘭達3成7，日本及澳洲(108年)亦在2成5以上，我國3.7%，明顯較低；若就女性部分時間占其就業者比率觀察，荷蘭更達5成7，日本、澳洲(108年)、德國(108年)及英國亦均近4成，我國僅4.7%。

圖3-1 109年主要國家部分時間工作占就業者之比率

(採主要工作週工時未滿30小時為標準)



資料來源：我國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5 月「人力運用調查」，其餘為 OECD.StatExtracts。

說明：1.部分時間者定義為經常性週工時未滿 30 小時。

2.南韓及日本按所有工作之實際工時計；美國、澳洲及紐西蘭按所有工作之經常性工時計；其餘按主要工作之經常性工時計。

3.美國為受僱者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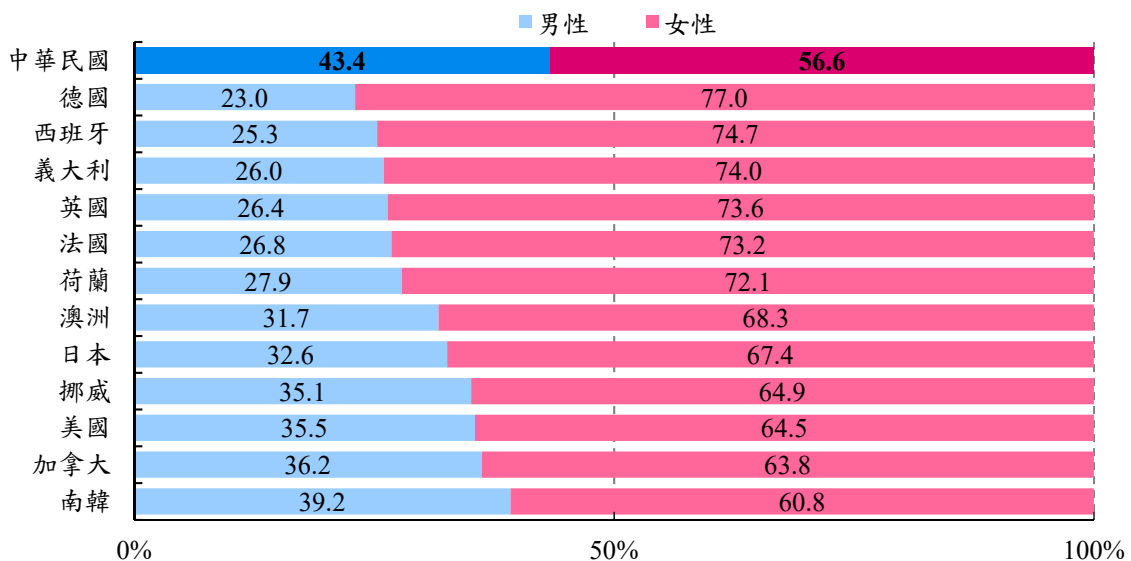
4.德國、澳洲為 108 年資料。

(二) 109年主要國家部分時間就業者多為女性

主要國家部分時間就業者均以女性居多，女性所占比率以德國(108年)77%最高，其次為西班牙74.7%及義大利74%，其餘超過7成的國家有英國、法國及荷蘭，我國和南韓較低，分別為56.6%、60.8%。

圖 3-2 109 年主要國家部分時間就業者兩性結構

(採主要工作週工時未滿 30 小時為標準)



資料來源及說明：同圖 3-1。